

抚顺市第四医院文件

抚顺市第四医院 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机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总结）

抚顺市第四医院是抚顺市唯一一所治疗结核、肿瘤疾病为特色的二级甲等专科医院。该医院始建于1958年，1985年又增加了肿瘤医院，成为大专科、小综合性医院，是抚顺市结核、肿瘤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科研指导中心，AA级环保示范单位。该医院位于抚顺市顺城区沈抚北线75号，占地73190m²，建筑面积16186m²，现有床位700张（含结核病190张），实际开放700张。医院现有职工600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55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135、初级专业技术人员353人，其他人员90人。

为了满足广大肿瘤患者的就医需求，医院放疗科拟将原后装机治疗室改造为直线加速器治疗室，并新购入一台6MV

直线加速器，用于对肿瘤患者进行治疗。医院原直线加速器治疗室内的设备因投入使用时间太长现已不能满足治疗需要，需进行报废处理，原后装机治疗室内的设备将搬迁至原直线加速器治疗室使用。

2018年7月，辽宁辐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对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机搬迁项目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8年9月29日通过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辽环审表[2018]61号）。

本项目中将原后装机治疗室改造为直线加速器，并新购进一台6MV的直线加速器部分已于2019年10月完成，并通过了自主验收评审，按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了公示及备案。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受抚顺市第四医院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对抚顺市第四医院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机搬迁项目中后装机搬迁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为配合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进行，在验收监测单位的建议和意见下，本院相关部门组织了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机搬迁项目的自查，发现了一些问题并进行了及时的调整。

2020年5月27日，由于疫情原因，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远程视频验收，通过现场实时视频传输，核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

抚顺市第四医院组织验收组对抚顺市第四医院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机搬迁项目（后装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机搬迁项目（后装机部分）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现场核查，对《抚顺市第四医院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机搬迁项目（后装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审核。

验收组包括本院领导及相关科室人员环评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代表等共计8人。验收组核查，听取了院方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的监测情况汇报，对《抚顺市第四医院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机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后装机部分进行了审核，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本项目主体防护屏蔽措施及安全防护设施均与环评一致。

2.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了各项辐射防护制度并做到制度上墙。

3. 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辐射工作人员按照要求配备了个人剂量笔、个人剂量报警仪，辐射工作场所配备了固定式剂量仪、应急贮源罐及长柄镊子等设备，辐射场所设置

有“当心电离辐射”警示标志牌。

4. 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监测结果均为抚顺地区环境本底值范围内，满足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5. 职业照射人员所受年有效剂量低于国家管理限值，项目运行所致公众未产生附加剂量。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之要求，本项目均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验收，并提出了后续要求，我院已进行了整改，具体如下：

1. 核准“三同时”登记表中的内容。

已经与报告编制单位人员共同重新核实“三同时”登记表中的内容。

2. 核准相关辐射工作人员的剂量检测结果，并给出合理的解释，同时对该组人员加强管理。

已核准相关辐射工作人员的剂量检测结果，并加强对辐射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护用品的管理，避免剂量非辐射造成的偏差。

3. 补充相关环保设施的照片。

已将新进更换的防盗门等位置及应急物品照片重新拍摄，提供给报告编制单位，在报告中应用。

4. 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及相关规章制度。

已将应急预案及其它需要更新的资料进行更新，并传达到各相关部门，安排宣贯工作，并监督执行。

本院将按相关规定，在本院官网上公示本次自主验收情况 20 个工作日，无反馈后，再按相关规定在国家自主验收网站备案。

